

林慶彰／主編

古文尚書通論輯本
禮記通論輯本(上)

張曉生輯點
簡啓楨輯點

古籍整理
叢刊

1

姚際恒著作集〔第二冊〕

中央研究院·中國文哲研究所



姚際恒著

張曉生
簡啟楨
輯點

姚際恒著作集(二)
古文尚書通論輯本
禮記通論輯本(上)

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①

姚際恒著作集(一) 古文尚書通論輯本
禮記通論輯本(上)

作 者

主編者

點校者

校對者

印 刷 者

姚 慶 際
林 晓 生 簡 啓
汪 嘉 玲 張 惠 淑 游 均
晶 槟 彰 恒

發行者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

電 話：二七八八三六二二
傳 真：(02)23086820

定 價

全套六冊平裝二四〇〇〇元
精裝二四〇〇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修訂再版

- 一套精裝：ISBN 957-671-235-1
一套平裝：ISBN 957-671-242-4
第二冊精裝：ISBN 957-671-237-8
第二冊平裝：ISBN 957-671-244-0

本冊輯校說明

古文尚書通論輯本

林慶彰

姚際恆的古文尚書通論十卷，是他的九經通論之一。

本書書名，各家著錄略有不同，經義考作古文尚書通論別偽例、安徽通志稿作尚書通論辨偽例。然依姚際恆古今偽書考：「予前作古文尚書通論……」（經類，大戴禮條）可知這書自始即作古文尚書通論。

姚氏書已亡佚。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會引用二十餘條。閻氏曾敘述認識姚氏的經過說：「癸酉冬薄遊西冷，聞休寧姚際恆立方，閉戶著書，攻偽古文。蕭山毛大可告余，

此子之謬稱也。日望子來，不可不見之，介以交余。少余十一歲，出示其書，凡十卷，亦有失有得。失與梅氏、郝氏同。得則多超人意見外。喜而手自繕寫，散各條下。」（尚書古文疏證，卷八，第二二一條）從這段話可知：其一，姚氏的古文尚書通論，康熙癸酉年之前已完成。癸酉，即康熙三十一年（一六九三）。其二，由於姚氏的辨偽「多超人意見外」，所以閻氏疏證內引用頗多。今姚書已佚，幸好閻氏所引尚能見姚氏辨偽古文尚書的部分真象。這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。

由於有關古文尚書通論的相關記載太少，姚氏此書的體例如何，今已很難確知。閻氏引用時，將姚氏的說法錄入其疏證的各條之下。今如將所輯資料按閻氏各條之順序編排，恐也非姚氏之本意。為方便讀者檢閱，將所輯之資料分為三類：

1. 總論：收錄姚氏總論偽古文尚書之相關文字。

2. 各篇分論：姚氏論及尚書各篇的文字，則為其加上各篇篇名，再抄錄所論及的偽

古文尚書之相關文字，然後將姚氏之論辨文字繫於該段文句之下。

3. 附錄：閻氏轉述姚氏的部分文字，既非姚氏書之原文，但又與姚氏書有關，為保

存資料，則收入附錄中。

以上三類，計輯得二十六條。所根據的尚書古文疏證，是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
輯點工作由張曉生先生負責，謹致謝忱。

禮記通論輯本

林慶彰

姚際恆的禮記通論，是他的九經通論之一。清初以來的各家書目、史志及地方志等，皆未見著錄。獨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加以著錄，云「上中下三帖」，不註卷數。

杭世駿，字大宗。別字董浦，浙江仁和人。生於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，卒於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。乾隆八年，杭世駿以翰林保舉御史，例試保和殿，世駿下筆五千言，條上四事，中有「朝廷用人，宜泯滿漢之見」的話，乾隆帝讀後大怒，下吏議交刑部擬處死。此時，侍郎觀保上奏：「此人是狂生。」遂賜其免死歸里。世駿回鄉後，開一舊貨攤維生，姚際恆的禮記通論可能是這時候買進來的。

由於杭世駿「放言高論」的個性和姚際恆不受傳統拘束的思想相當接近，所以杭氏作續禮記集說時大量引用了姚氏的說法。從現存資料，可知姚氏禮記通論對禮記四十九篇的編排，與傳統編排方式有所不同。柳詒徵劬堂讀書錄說：

杭氏謂姚氏九經通論中有禮記通論，分上中下三帖。殆姚氏自以其意評判戴記各篇之高下，而分爲上中下三等。據杭書所采姚氏之說，有所謂列上帖、列中帖、列下帖者。是姚書篇第與通行之禮記不同，未知其不著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，故即杭氏書中抄綴姚說，不能得姚氏原書之次序也。（文瀾學報一卷一期）

可知，姚氏通論分上、中、下，是一種品評的等級。由於杭氏僅引錄姚氏通論的部分文字，並未篇篇皆註明原屬姚氏通論的何種等級，以致無法恢復姚氏所定各篇等級之原貌。

茲依照杭世駿續禮記集說之順序，將禮記之本文，及所引姚氏通論之佚文逐條摘出，謹依今本禮記十三經注疏之篇目順序排列。有文字闕脫、訛誤者，則另作校記。

本書的輯佚工作，由簡啓楨先生負責。標點部分，則簡啓楨和江永川兩先生各負責

一半。由於佚文之篇幅甚多，分上、下冊出版，分別編入姚際恒著作集第二、三冊中。

姚際恒著作集(二)

目次

本冊輯校說明	· 林慶彰	一
古文尚書通論輯本	· 張曉生輯校	一
總論		
舜典		
大禹謨		
五子之歌		
胤征		
仲虺之誥		
湯誥		

伊訓	一七
太甲上	一九
咸有一德	二一
說命上	二三
周官	二五
泰誓	二九
旅獒	三一
君陳	三三
畢命	三五
冏命	三七
附錄	三九
禮記通論輯本（上）	一
簡啓楨輯點	一

曲禮上	四三
曲禮下	一
檀弓上	七七
檀弓下	一二九
王制	一六七
月令	二五五
曾子問	三〇三
文王世子	三一九
禮運	三三五
禮器	三五五
郊特牲	三六九
內則	四二一

總論

某之攻僞古文也，直搜根柢而略於文辭，然其句字誠有顯然易見者，篇中不暇枚舉，特統論於此。句法則如或排對、或四字或四六之類是也，字法則如以「敬」作「欽」、「善」作「臧」、「治」作「乂」、作「亂」、「順」作「若」、「信」作「允」、「用」作「庸」、「汝」作「乃」、「無」作「罔」、「非」作「匪」、「是」作「時」、「其」作「厥」、「不」作「弗」、「此」作「茲」、「所」作「攸」、「故」作「肆」之類是也。此等字法固多起伏氏書，然取伏書讀之，無論易解難解之句皆有，天然意度，渾淪不鑿，奧義古氣，旁礴其中，而詰曲聱牙之處全不繫此。梅氏書則全藉此以爲詰曲聱牙，且細咀之中，枵然無有也。譬之楚人學吳語，終不免舌本閒強耳。觀凡於逸書「不」皆改作「弗」、「無」皆改作「罔」、尤可類推。

(尚書古文疏證，卷八，頁一八一一九)



舜典

「濬哲文明，溫恭允塞。」

「濬哲文明，溫恭允塞」八字，襲詩與湯，夫人知之。獨不知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：「粵若稽古，帝漢祖宗，濬哲欽明。」王粲七釋云：「稽若古則，叡哲文明，允恭玄塞。」方興所上，較延壽賦易「欽」爲「文」，粲七釋易「叡」爲「濬」、「允」爲「溫」，而「玄」字乃移用於下，則是皆襲前人之文，又不得謂襲詩與湯也。夫舜典出於南齊，延壽漢人，粲漢魏人，何由皆與舜典增加之字預相暗合耶？其爲方興所襲自明。又漢魏時人以詩湯所稱稱後王可也，今以商王之「濬哲溫恭」、周王之「允塞」混加之於舜，烏乎可也？（疏證，卷五上，頁二一三）



大禹謨

六府三事允治。

凡左傳文皆順釋於後者，茲皆逆釋於前，又藏卻六府三事字面別出於下文帝瞬口中，至原有「義而行之，謂之得禮」，亦係釋濬辭，竟忘著落。且「戒之用休」三句文固聯貫而義自爲三，據此既將九歌之義層層逆釋，下即當接以「勸之以九歌」一句方直捷，不得又照逸書原辭，將「戒之用休」二句別自二義者夾於中間，使九歌之義上下隔越，悉欠文理也。

使濬辭果有「水火金木土穀」等句，左氏不當屑屑釋之矣！可不辨自明。（疏證，卷五下，頁二八）

